

分类：A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吴明

浮财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对县政协八届三次第4号提案的答复

王茜茜、张海湖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制定税收返补农村政策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完善税收征管体制，理顺收入分配关系，我县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税收征管体制的意见》（浮办发[2019]7号）文件，按照“谁引进，谁受益，谁奖励”的原则进行税收分配，进一步提高了乡镇组织收入的积极性。

2. 我县已基本完善了乡村建设的后续管维机制，建立县、镇、村三级工作机制，设立了村级保洁、管维人员的岗位，初步形成“县统筹监督指导、乡镇具体指导村组管理”的管理格局。

3. 县级政府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，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为支持我县落实农村乡村振兴建设，2022年我县财政安排农林水方面支出 1.35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增长 8.3%，今后，我县将继续结合财力情况安排资金，支持我县开展美丽乡村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敬请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！

附：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夏柱德13879825466 邮政编码 333000

附件 8

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王茜茜、张海湖	通讯地址	鹅湖镇财政办
提案内容	制定税收返补农村政策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		
承办单位	浮梁县财政局	电话	13879825466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无	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
不满意	☐		

注：此表请委员填好后，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。

委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王茜茜 张海湖